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載於第I-1至I-3頁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草稿]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興合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興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64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往續記錄期」)的匯總全面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編纂]而刊發日期為[●]的文件(「文件」)內。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確定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3 及 2.1 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3 及 2.1 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匯總財務表現及匯總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匯總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3 及 2.1 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3 及 2.1 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 I-4 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2，該附註包含興合控股有限公司就往績記錄期支付股息相關資料。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的基礎，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馬來西亞令吉（「**馬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馬幣**」）。

匯總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未經審核)	千馬幣
收入	5	429,564	378,529	739,428	420,391	568,756
銷售成本	8	(393,921)	(346,819)	(685,637)	(390,456)	(531,922)
毛利		35,643	31,710	53,791	29,935	36,834
其他收入	6	252	99	1,073	510	9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1,799	(554)	253	75	9,397
分銷及銷售開支	8	(7,697)	(5,778)	(7,570)	(4,747)	(5,863)
行政開支	8	(10,319)	(8,616)	(15,905)	(6,395)	(12,452)
經營利潤		19,678	16,861	31,642	19,378	28,011
財務收益	10	365	215	224	144	344
財務費用	10	(1,443)	(1,018)	(910)	(588)	(406)
財務費用－淨額		(1,078)	(803)	(686)	(444)	(62)
除所得稅前利潤		18,600	16,058	30,956	18,934	27,949
所得稅費用	11	(4,928)	(4,007)	(7,845)	(4,665)	(6,355)
年度／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u>13,672</u>	<u>12,051</u>	<u>23,111</u>	<u>14,269</u>	<u>21,594</u>
利潤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		13,634	12,061	22,835	14,065	21,594
非控制性權益		38	(10)	276	204	—
		<u>13,672</u>	<u>12,051</u>	<u>23,111</u>	<u>14,269</u>	<u>21,5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9,546	18,342	17,386	17,163
投資物業	15	3,766	5,297	3,654	4,075
		<u>23,312</u>	<u>23,639</u>	<u>21,040</u>	<u>21,23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1,656	1,975	8,542	12,12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7	78,225	90,389	97,870	87,85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9	10,062	2,050	8,77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6,691	6,901	7,103	9,1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4,566	3,144	14,140	13,160
		<u>101,200</u>	<u>104,459</u>	<u>136,428</u>	<u>122,300</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0	—	—	1,686	—
<b>總資產</b>		<u>124,512</u>	<u>128,098</u>	<u>159,154</u>	<u>143,538</u>
<b>權益及負債</b>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匯總資本	21	6,750	6,750	6,750	112,313
資本儲備		—	—	—	(82,826)
留存收益		36,337	40,398	63,233	84,883
		<u>43,087</u>	<u>47,148</u>	<u>69,983</u>	<u>114,370</u>
非控制性權益	24	127	117	393	—
<b>總權益</b>		<u>43,214</u>	<u>47,265</u>	<u>70,376</u>	<u>114,3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負債	23	865	542	382	243
借款	23	7,153	6,124	6,409	4,1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	555	486	636	600
		<u>8,573</u>	<u>7,152</u>	<u>7,427</u>	<u>4,97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	31,774	24,577	28,346	19,706
當期所得稅負債		3,710	1,455	3,761	3,290
融資租賃負債	23	1,348	531	196	176
借款	23	7,262	6,080	5,525	1,02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9	6,550	6,376	6,382	—
應付董事款項	29	22,081	34,662	37,141	—
		<u>72,725</u>	<u>73,681</u>	<u>81,351</u>	<u>24,194</u>
<b>總負債</b>		<u>81,298</u>	<u>80,833</u>	<u>88,778</u>	<u>29,168</u>
<b>總權益及負債</b>		<u>124,512</u>	<u>128,098</u>	<u>159,154</u>	<u>143,538</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u>千馬幣</u>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9
總資產	<u>39</u>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
總權益	<u>—</u>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39
負債總額	<u>39</u>
總權益及負債	<u>3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馬幣	總權益 千馬幣
	匯總資本	資本儲備 <sup>附註A</sup>	保留盈利	總計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750	—	22,703	29,453	89	29,54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除稅後	—	—	13,634	13,634	38	13,67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50</u>	<u>—</u>	<u>36,337</u>	<u>43,087</u>	<u>127</u>	<u>43,214</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750	—	36,337	43,087	127	43,214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除稅後	—	—	12,061	12,061	(10)	12,051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身份進行的交易						
股息(附註12)	—	—	(8,000)	(8,000)	—	(8,000)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身份進行的交易的總額	—	—	(8,000)	(8,000)	—	(8,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50</u>	<u>—</u>	<u>40,398</u>	<u>47,148</u>	<u>117</u>	<u>47,265</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750	—	40,398	47,148	117	47,26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除稅後	—	—	22,835	22,835	276	23,11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50</u>	<u>—</u>	<u>63,233</u>	<u>69,983</u>	<u>393</u>	<u>70,3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匯總資本	資本儲備 <sup>附註A</sup>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750	—	63,233	69,983	393	70,37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除稅後	—	—	21,594	21,594	—	21,594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身份進行的交易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	—	56	56	(393)	(337)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本 (附註 1.2(iv))	—	—	—	—	—	—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普通股 (附註 1.2(vi))	82,826	(82,826)	—	—	—	—
根據與關聯方清算結餘發行 普通股(附註 1.2(viii))	22,737	—	—	22,737	—	22,737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身份進行的交易的總額	105,563	(82,826)	56	22,793	(393)	22,400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u>112,313</u>	<u>(82,826)</u>	<u>84,883</u>	<u>114,370</u>	<u>—</u>	<u>114,370</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750	—	40,398	47,148	117	47,265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除稅後(未經審核)	—	—	14,065	14,065	204	14,269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6,750</u>	<u>—</u>	<u>54,463</u>	<u>61,213</u>	<u>321</u>	<u>61,534</u>

附註 A：資本儲備為 82,826,000 馬幣，指已收購集團附屬公司的資本總值與 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為此交換而發行股本之間的差額，請參閱附註 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經營產生的現金	31	9,413	7,755	16,979	9,663	17,935
已付所得稅		(5,993)	(6,331)	(5,389)	(2,442)	(6,862)
<b>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b>		<b>3,420</b>	<b>1,424</b>	<b>11,590</b>	<b>7,221</b>	<b>11,073</b>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015)	(990)	(981)	(631)	(1,237)
購買投資物業	15	(88)	(1,563)	(73)	(71)	(4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1	8,237	30	225	47	175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所得款項	31	—	—	—	—	465
已收利息		365	215	224	144	344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4,952	(210)	(202)	(133)	(2,055)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b>		<b>11,451</b>	<b>(2,518)</b>	<b>(807)</b>	<b>(644)</b>	<b>(2,741)</b>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1,443)	(1,018)	(849)	(588)	(406)
借款所得款項	31	465	—	1,982	6,141	—
償還借款	31	(13,051)	(3,778)	(3,492)	(4,440)	(6,407)
董事墊款／(還款予董事)	31	1,502	12,581	2,479	(563)	(1,001)
已付股息		—	(8,000)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收購非控股權益	24	—	—	—	—	(337)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b>		<b>(12,527)</b>	<b>(215)</b>	<b>(131)</b>	<b>550</b>	<b>(8,630)</b>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1	4,115	2,806	2,806	13,4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淨增加／(減少)		2,344	(1,309)	10,652	7,127	(298)
<b>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9	<b>4,115</b>	<b>2,806</b>	<b>13,458</b>	<b>9,933</b>	<b>13,160</b>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 1.1 一般資料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廢紙及其他廢品的貿易業務。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5S Holdings (BVI) Limited。貴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Sia Kok Chin先生、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先生及Sia Kok Heong先生(統稱「Sia氏兄弟」)。

除另有所指外，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以馬來西亞令吉(「馬幣」)呈列。

#### 1.2 重組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貴公司已進行下列重組活動。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述重組(「重組」)完成前，貴集團業務主要由Heng Hup Metal Sdn. Bhd.、Heng Hup Paper Sdn. Bhd.、Heng Hup Paper (Melaka) Sdn. Bhd.、Heng Hup Hardware (M) Sdn. Bhd.(前稱Heng Hup Recycle Sdn. Bhd.)及Heng Hup Metal (Johor) Sdn. Bhd.(統稱「營運公司」)開展。

根據重組，營運公司通過下列步驟轉讓予貴公司：

- (i)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Sia氏兄弟(均作為初始認購人)每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i)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Heng Hup Hardware (M) Sdn. Bhd.向Goh Eng Kiat收購Heng Hup Metal (Johor) Sdn. Bhd.的20%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337,000馬幣，乃按Heng Hup Metal (Johor) Sdn. Bhd.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的20%計算得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由Heng Hup Hardware (M) Sdn. Bhd.以現金清償。

- (iii)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5S Holdings (BVI)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Sia 氏兄弟(作為初始認購人)各自獲配發及發行2,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5S Holdings (BVI) Limited 向 Sia Kok Chin 先生、Sia Keng Leong 拿督、Sia Kok Chong 先生、Sia Kok Seng 先生及 Sia Kok Heong 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5,000股、1,250股、1,250股、1,250股及1,250股股份，該等股份均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iv)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現金配發及發行予初始第三方認購人且有關股份於同日轉讓予5S Holdings (BVI) Limited，並進一步按面值以現金向5S Holdings (BVI) Limited 及 Sia 氏兄弟各自配發及發行6,799股股份及640股股份。
- (v)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Heng Hup (BVI)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作為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1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vi) a)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向 Sia 氏兄弟收購 Heng Hup Paper Sdn. Bh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象徵式代價合共為5馬幣，乃由 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以每股股份1馬幣向 Sia 氏兄弟各自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的方式償付(「**股份置換 I**」)。股份置換 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
- b)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向 Sia 氏兄弟收購 Heng Hup Paper (Melaka) Sdn. Bh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象徵式代價合共為5馬幣，乃由 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以每股股份1馬幣向 Sia 氏兄弟各自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的方式償付(「**股份置換 II**」)。股份置換 I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
- c)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向 Heng Hup Hardware (M) Sdn. Bhd. 收購 Heng Hup Metal (Johor) Sdn. Bh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象徵式現金代價合共為1馬幣，乃由 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支付。
- d)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從 Sia 氏兄弟手中收購 Heng Hup Hardware (M) Sdn. Bh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象徵式代價合共為5馬幣，乃由 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以每股股份1馬幣向 Sia 氏兄弟各自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的方式償付(「**股份置換 III**」)。股份置換 I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完成。
- e)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向 Sia 氏兄弟收購 Heng Hup Metal Sdn. Bh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象徵式代價合共為5馬幣，乃由 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以每股股份1馬幣向 Sia 氏兄弟各自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的方式償付(「**股份置換 IV**」)。股份置換 IV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完成。

由於上述重組步驟，各營運公司成為 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i)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進行股份分拆，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股本中每股現有股份分拆為 50 股股份。
- (viii) a) 已採用下述方式清償 Heng Hup Metal Sdn. Bhd.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欠及欠負 Sia 氏兄弟及一家 Sia 氏兄弟所控制關聯公司的債項總共 27,989,000 馬幣：
- (i)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按總代價 7,845,000 馬幣轉讓三項物業予 Sia 氏兄弟；
  - (ii) (在債項轉為欠負 Sia 氏兄弟以後) 抵銷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My Santuariee Sdn. Bhd.、5S Foods & Beverages Sdn. Bhd.、5S Battery Sdn. Bhd.、Solid Lift Sdn. Bhd.、5S Resources Sdn. Bhd. 及 5S Unity Properties Sdn. Bhd. (由 Sia 氏兄弟擁有的公司) 欠負 Heng Hup Metal Sdn. Bhd. 金額 8,817,000 馬幣的債項；
  - (iii)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按每股 20.9 馬幣的發行價將 Heng Hup Metal Sdn. Bhd. 541,959 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 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及
  - (iv)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按每股 73,536 馬幣的發行價將 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31 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各 Sia 氏兄弟。
- b) 已採用下述方式清償 Heng Hup Hardware (M) Sdn. Bhd.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欠及欠負 Sia 氏兄弟的債項總共 14,194,000 馬幣：
- (i)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按代價 2,650,000 馬幣轉讓一項物業予 Sia 氏兄弟；
  - (ii) (在債項轉為欠負 Sia 氏兄弟以後) 抵銷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5S Unity Properties Sdn. Bhd. 及 Heng Hup Hardware (Sia 氏兄弟擁有的實體) 欠負 Heng Hup Hardware (M) Sdn. Bhd. 金額 133,311 馬幣的債項；
  - (iii)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按每股 7.32 馬幣的發行價將 Heng Hup Hardware (M) Sdn. Bhd. 1,558,774 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 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及
  - (iv)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按每股 73,536 馬幣的發行價將 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31 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各 Sia 氏兄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x)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Heng Hup (BVI) Limited 向 Sia 氏兄弟收購 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象徵式現金代價合共為 5 馬幣，並由 Heng Hup (BVI) Limited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清償。

由於上述重組步驟，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成為 Heng Hup (BVI)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上述重組步驟，營運公司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貴集團所持實際權益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報告日期	
直接持有：									
Heng H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i)
間接持有：									
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560 股普通股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i)
Heng Hup Metal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	3,541,959 股普通股	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 其他廢料貿易	100%	100%	100%	100%	100%	(ii)
Heng Hup Paper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1,000,000 股普通股	再生紙及其相關 產品處理	100%	100%	100%	100%	100%	(ii)
Heng Hup Paper (Melaka)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250,000 股普通股	紙品及其他相關 產品貿易及回收	100%	100%	100%	100%	100%	(iii)
Heng Hup Hardware (M) Sdn. Bhd. (前身為 Heng Hup Recycle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4,058,774 股普通股	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 其他廢料貿易	100%	100%	100%	100%	100%	(iv)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貴集團所持實際權益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報告日期	
Heng Hup Metal (Johor)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100,000 股普通股	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 其他廢料貿易	80%	80%	80%	100%	100%	(iv)

### 附註：

- (i) 由於該等公司新註冊成立，並無就其刊發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STH & Co. 審核，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則由PricewaterhouseCoopers PLT, Malaysia 審核。
- (iii) 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SC Chua & Associates 審核，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則由PricewaterhouseCoopers PLT, Malaysia 審核。
- (iv)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Owen Klca. 審核，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則由PricewaterhouseCoopers PLT, Malaysia 審核。

###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廢紙及其他廢品的貿易業務（「**[編纂]業務**」）主要由營運公司開展。根據重組，**[編纂]業務**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該轉讓並不符合企業的定義。重組僅為**[編纂]業務**的重組，管理層並無任何變動且**[編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實質上維持不變。

因此，因重組而產生的 貴集團被視為營運公司下的**[編纂]業務**的延續。如附註1.2重組步驟中所述，通過現金代價及股份置換收購Sia氏兄弟於營運公司擁有的股權已通過匯集Sia氏兄弟於**[編纂]業務**的權益列作單一業務的資本重整。

**[編纂]業務**中的非控股權益指除Sia氏兄弟所擁有權益以外的股權。重組期間， 貴集團已收購**[編纂]業務**中的該等非控股權益（附註24）。

就本報告而言：

- (a) 歷史財務資料乃作為營運附屬公司匯總財務報表的延續而擬備及呈列，同時 貴集團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資產及負債按[編纂]業務的賬面值予以確認及計量。
- (b) 為數56,000馬幣的現金代價超出上述重組期間收購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部分已入賬列為股權交易(附註24)。

歷史財務資料乃通過計入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受Sia氏兄弟共同控制且現時組成 貴集團並從事[編纂]業務的該等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而擬備，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期間或自匯總公司首次受Sia氏兄弟控制的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

##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以下載列擬備該等匯總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期間。

### 2.1 擬備基準

以下載列往績記錄期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其乃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擬備。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擬備歷史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亦須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處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則以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式。該準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取代前收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該準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致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a)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往績記錄期，多項新訂準則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於擬備該等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 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負補償的預付款特質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會計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 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上述新訂準則、新訂詮釋及經修訂準則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匯總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合同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一項反映未來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一項使用權資產。承租人將亦須在收益表中列報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

賃相比，這不僅會改變開支的分配，亦會改變租期內各期間確認的開支總額。將使用權資產直線折舊法與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法結合，將導致在租賃開始年度於損益賬扣除的總費用上升，而租期內後段的開支減少。該新訂準則已包括一項有關若干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可選擇豁免。該豁免僅可由承租人申請。

貴集團為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租人。如附註2.24所載，貴集團有關該等租賃的現行會計政策乃為將租賃開支計入貴集團本年度匯總全面收益表，同時將相關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作為經營租賃承擔披露(附註27(b))。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4,000馬幣(附註27(b))，故新訂準則將導致匯總財務狀況表內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因此，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的年度租金將會減少，而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將增加。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總額佔貴集團負債總額少於0.1%，貴公司董事預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現階段，貴集團無意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貴集團擬應用簡化的過渡方法且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一年度的比較金額。

##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其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除重組外，貴集團使用收購法為業務匯總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已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股東所承擔負債以及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匯總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以公平值或現時擁

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外，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以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報告的金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而不構成喪失控制權的交易視為與貴集團權益擁有人間進行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會導致控股及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調整，以反映各自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非控制性權益調整金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的任何差額，乃於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確認為獨立儲備。

### 2.3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的方式貫徹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認定為貴集團作策略決策的行政總裁領導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4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匯總財務報表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貴集團的呈列貨幣馬幣呈列。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或項目重新計量時的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結匯率換算所導致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相關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當)。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將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在匯總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直線法計算如下，以分配成本至其預計存續期的剩餘價值：

租賃土地	於 60 至 94 年的未期滿租賃期間
樓宇	2%
廠房及機器	10% 至 20%
辦公室傢具及設備	10% 至 40%
汽車	20%
租賃物業裝修	1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 2.8)。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 2.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被收回且極有可能售出，則分類有關非流動資產為持作出售。其以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投資物業即使是持作出售，亦將繼續根據於附註 2.7 載列的政策計量。

##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由土地及樓宇及在建樓宇組成，持有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作為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同時並非由 貴集團佔用。如符合投資物業的餘下定義，經營租賃下的土地作為投資物業入賬。在此情況下，有關經營租賃按融資租賃入賬。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列賬，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貸成本。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其 50 至 99 年的估計可使用期內確認，以撇銷投資物業的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於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投資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差額計算)會計入終止確認物業期間的損益。

##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單獨分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最小單位予以分類。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是否有可能回撥。

## 2.9 金融資產

### 2.9.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攤銷成本類別。分類取決於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的合約條款。貴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方對債務投資進行再分類。

### 2.9.2 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貴集團按公平值加(如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相關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後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 **按攤銷成本計量債務工具**

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的一部分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

##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匯總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合法可執行

權利不得視乎未來事件而定，且必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倘 貴公司或交易對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強制執行。

### 2.11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僅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此方法要求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需於報告日期調整虧損撥備至其確認金額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撥回)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是在貿易應收款項的預計還款期內按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即所有現金不足金額的現值)。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撥備矩陣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按共同風險特徵，即能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償還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進行分類。撥備矩陣根據應收款項在預計還款期內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確定，並就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並對前瞻性估算的變動進行分析。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計量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預計還款期信貸虧損，視乎自初始確認起有否信貸風險明顯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明顯增加，有關減值則計量為預計還款期信貸虧損。

倘對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合理預期，有關款項則被(部分或悉數)撇銷。

###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買賣貨物的成本包含實際購買成本加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使其達致現時狀況的成本。

### 2.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為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而產生的應收客戶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一年內(或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倘較長))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則該等款項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準備計量。有關 貴集團應收賬款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詳情及 貴集團減值政策闡述請分別參閱附註2.9.2及附註2.11。

####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匯總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減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列入匯總財務狀況表中流動負債內借款一項。

#### 2.15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

因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 2.16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產生的支付責任。

應付賬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7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乃於借款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倘部分或全部融資很可能將被提取，則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被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很可能將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預付款，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惟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日期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者除外。

#### 2.18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及生產合資格資產(須大量時間作準備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須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基本作好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特定借款於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用作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按其產生期間的損益確認。

##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稅務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本期間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稅率支付的稅項(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外，稅項於損益確認。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集團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

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規可能受詮釋所影響的情況評估於報稅表內採取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提撥備。此項負債採用最可能發生的結果的單一最佳估計予以計量。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應佔金額(作稅務用途)及其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乃因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匯總)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清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除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方會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所有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由母公司控制，且暫時差額很可能於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相同稅務機構就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有意按淨值基準結算的稅項，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予相互抵銷。

## 2.20 職工福利

### (a)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就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而言，貴集團向由公開管理的退休金計劃支付強制、合約或自願性供款。貴集團在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倘若有現金退款或未來供款額出現下調，預付供款可確認為資產。

### (b)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貴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貴集團於以下日期確認離職福利(以較早者為準)：(a) 貴集團不可再撤回該等福利的要約；及(b) 當實體確認的重組成本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範圍並支付離職福利。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各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至現值。

### (c)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權利於該等假期累計授予僱員時確認。貴集團就僱員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及產假的福利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 (d) 花紅計劃

於出現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貴集團確認花紅撥備。

## 2.21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將需要資源外流，並且已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確認法律索償撥備。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作出確認。

撥備按稅前利率以履行責任預計所需的支出的現值計量，此稅前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的風險的評估。

## 2.22 收入確認

當商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商品交付予客戶)，收入得以確認。

當商品交付時，從那一刻開始，可以無條件收到代價(到期付款前的時間流逝除外)，便可確認為應收款項。

## 2.2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確定有關收入將歸 貴集團時，考慮尚未償還本金金額及截至到期期間的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2.24 租賃

### 作為承租人

如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持有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將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起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或(倘屬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入賬。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融資開支後計入其他短期及長期應付款項內。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約期內的損益中扣除，使融資成本與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比率為常數定期利率。倘無法合理確定 貴集團於租賃期結束時將取得擁有權，則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的間較短者進行折舊。

出租人保留擁有權絕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後)，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全面收益表扣除。

### 作為出租人

租約為一項協議，據此出租人於協定期間內向承租人轉移使用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一筆款項或一連串款項。

當資產根據經營租賃租出時，該資產按性質被列入匯總財務狀況表。

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於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

## 2.25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分派股息須於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股息期間在 貴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董事款項以及借款。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應附註。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聯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經營， 貴集團的交易主要以馬幣計值，而馬幣為 貴集團大部分實體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融資租賃負債除外)使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息風險。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44,000馬幣、122,000馬幣、119,000馬幣及39,000馬幣。

根據所進行的模擬，變動100個基點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的最大增幅如下：

倘融資租賃負債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41,000馬幣、26,000馬幣、23,000馬幣及10,000馬幣，主是原因是融資租賃負債的公平值將減少／增加。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該等結餘的賬面值指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考慮初始確認資產後的違約機會及信貸風險於各報告期間有否持續明顯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明顯增加，貴集團比較各報告日期及初始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其考慮現有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料，尤其納入以下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對借款人履行責任的能力導致造成重大變動的業務、金融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獨立物業擁有人或借款人的經營業績預期或實際出現重大變動
- 獨立物業擁有人或同一借款人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明顯增加
- 預期借款人表現及行為出現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於 貴集團的付款狀態變動及借款人的經營業績變動。

(i)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來自現金及銀行存款的風險，貴集團僅會與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交易，該等銀行全部為信貸質素水平高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並無近期欠款記錄。預期現金及銀行結餘信貸虧損接近零。

(ii) 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以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此方法允許就所有應收賬款應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貴集團考慮信貸風險特性及到期日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鑒於客戶過往並無出現重大違約及前瞻估計的影響欠顯著，銷售商品的客戶預期虧損率極低（即小於1%）。因此，往績記錄期並無就應收賬款作出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撇賬。

貴集團有來自黑色廢金屬客戶（如煉鋼廠及黑色金屬貿易公司）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其應收賬款總額的98%、91%、88%及80%分別為應收該組客戶款項。由於貴集團是煉鋼廠客戶的少數認可廢金屬供應商，及根據過往還款記錄及前瞻性估計，董事認為貴集團來自該組客戶的未清償應收賬款的固有信貸風險較低。

由於信貸風險集中，貴集團個別監督客戶的未清償債務。根據過往還款趨勢，只要客戶的信貸評級並無重大變動，所產生拖欠風險與收款逾期狀況並無關連。貴集團過往拖欠風險及欠款的時間價值產生的虧損忽略不計。

(iii) 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債務工具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向貴集團僱員作出的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有有關財務資產被視為低風險，故於有關年度確認的減值撥備僅限於12個月的預期虧損。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款項的違約風險以及其信貸風險均低，而發行人有良好能力於短期履行合約現金流責任。貴集團已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不會重大，故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計提虧損撥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預測乃於 貴集團經營實體內進行並由集團財務部匯總計算。集團財務部監控 貴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確保其擁有充足現金以滿足經營需要，並維持其尚未提取但已獲承諾的借貸額度隨時有充足餘額，使 貴集團絕無違反任何借貸額度的借貸限額或契據（倘適用）。該等預測乃經考慮 貴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及須遵守的契據，及（如適用）外部監管或法律規定，例如貨幣限制。

下表為將按相關到期組別將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後作出的分析，分類方法基於報告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

	一年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借款（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sup>1</sup>	7,838	3,654	6,631
融資租賃負債 <sup>1</sup>	1,371	976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6,271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6,550	—	—
應付董事款項	22,081	—	—
	<u>64,111</u>	<u>4,630</u>	<u>6,63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借款（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sup>1</sup>	6,396	3,441	7,128
融資租賃負債 <sup>1</sup>	577	568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9,58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6,376	—	—
應付董事款項	34,662	—	—
	<u>67,591</u>	<u>4,009</u>	<u>7,12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一年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借款(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sup>1</sup>	5,944	3,831	6,772
融資租賃負債 <sup>1</sup>	228	404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8,458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6,382	—	—
應付董事款項	37,141	—	—
	<u>68,153</u>	<u>4,235</u>	<u>6,772</u>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借款(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sup>1</sup>	1,352	2,610	3,228
融資租賃負債 <sup>1</sup>	191	252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492	—	—
	<u>15,035</u>	<u>2,862</u>	<u>3,228</u>

<sup>1</sup> 有關款項包括應付利息。

###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內實體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盡量增加股東的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23所披露的銀行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值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資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貴公司董事亦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概無目標、政策及程序方面的變動。

貴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有關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如歷史財務資料所示附註23，負債總額計算作借款總額(包括即期及非即期借款)。如匯總財務狀況表所示，總資本計算作的「總權益」。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十一日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借款總額(附註23)	<u>16,628</u>	<u>13,277</u>	<u>12,512</u>	<u>5,572</u>
總資本	<u>43,214</u>	<u>47,265</u>	<u>70,376</u>	<u>114,370</u>
資產負債比率	<u>38%</u>	<u>28%</u>	<u>18%</u>	<u>5%</u>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進行評估，有關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作出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預期。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如其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將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一致。下文論述極有可能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 (a) 當期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大判斷。最終稅項釐定因交易及計算方法眾多而不明確(例如可課稅收入及可扣減開支等)。貴集團基於是否有到期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期稅項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最初記錄的數額，則有關差異會影響作出釐定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廢紙及其他廢品的貿易。

貴集團一直經營單一經營分部，即再生材料的買賣。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由 貴集團行政總裁領導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檢討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已利用一項管理方法進行經營分部報告。

主要經營決策者乃基於對除所得稅前溢利的計量以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 (a) 按貨物交付地點劃分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貴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進行交易且大部分收益產生自馬來西亞。

所有收益於交付時予以確認。

### (b)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有非流動資產皆位於馬來西亞。

### (c) 主要客戶

為 貴集團總收益貢獻逾 10% 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客戶 1	137,842	131,305	292,133	178,418	192,710
客戶 2	76,590	3,671	—	—	—
客戶 3	55,627	8,685	48,694	6,338	9,463
客戶 4	43,217	60,935	64,574	38,570	62,186
客戶 5	36,140	85,220	160,362	93,381	139,443
客戶 6	—	33,314	82,178	51,177	60,1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已獲賠償(附註)	174	18	952	472	59
租金收入	6	2	19	13	5
其他	72	79	102	25	31
	<u>252</u>	<u>99</u>	<u>1,073</u>	<u>510</u>	<u>95</u>

附註：

已獲賠償主要包括保險索賠的賠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一六年十月 貴集團於Melaka的廢料場發生的一宗火警事故收到保險賠償453,000馬幣，該事故導致損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淨值184,000馬幣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以及370,000馬幣的存貨(附註16)。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一名供應商有關該供應商終止一幅地皮的買賣協議的314,000馬幣賠償。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022	1	225	47	151
已撤銷供應商墊款	(233)	(377)	—	—	—
已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4)	(3)	(2)	(38)
外匯收益	10	6	31	30	10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收益	—	—	—	—	9,274
	<u>1,799</u>	<u>(554)</u>	<u>253</u>	<u>75</u>	<u>9,3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未經審核)	
售出貿易貨品成本	388,980	342,116	679,679	386,778	527,791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9,621	8,802	15,548	6,922	7,735
折舊開支	2,632	2,553	2,304	1,539	1,559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88	66	172	100	96
— 非核數服務	—	—	30	—	7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運輸成本	4,383	2,640	4,363	2,644	3,506
其他開支	6,233	5,036	5,864	3,615	5,427
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及 行政開支總額	<u>411,937</u>	<u>361,213</u>	<u>709,112</u>	<u>401,598</u>	<u>550,237</u>

9 職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未經審核)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8,861	7,919	14,095	6,204	6,775
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533	555	1,186	492	712
其他僱員福利	227	328	267	226	248
職工福利費用總額	<u>9,621</u>	<u>8,802</u>	<u>15,548</u>	<u>6,922</u>	<u>7,735</u>

年／期內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為五名董事，其薪酬於附註30(a)所呈列分析中反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財務收益及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未經審核)	千馬幣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65	215	224	144	344
貸款利息開支	(1,092)	(823)	(801)	(529)	(339)
融資租賃利息開支	(147)	(116)	(49)	(19)	(20)
銀行透支利息開支	(204)	(79)	(60)	(40)	(47)
財務費用	(1,443)	(1,018)	(910)	(588)	(406)
淨財務費用	(1,078)	(803)	(686)	(444)	(62)

11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25%、24%、24%、24%及24%的稅率計提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馬來西亞房地產利得稅分別按出售房地產投資所得收益 15% 及 5% 的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4,491	4,060	7,695	4,734	5,712
馬來西亞房地產利得稅	334	—	—	—	441
	4,825	4,060	7,695	4,734	6,153
過往年度／期間 (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19)	16	—	(181)	238
	4,806	4,076	7,695	4,553	6,391
遞延所得稅(附註 25)	122	(69)	150	112	(36)
所得稅費用	4,928	4,007	7,845	4,665	6,3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按25%、24%、24%、24%及24%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款與 貴集團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除稅前溢利	18,600	16,058	30,956	18,934	27,949
按馬來西亞法定所得稅率					
計算的稅項	4,650	3,854	7,429	4,544	6,70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08	137	416	302	1,171
房地產投資收益產生的稅率差異	(211)	—	—	—	(1,762)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19)	16	—	(181)	238
年度／期間所得稅費用	4,928	4,007	7,845	4,665	6,355

12 股息

Heng Hup Metal Sdn. Bhd. 已向其當時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期股息8,000,000馬幣。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概無派付或建議其他股息，及 貴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任何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3 每股收益

由於集團重組及按匯總基準擬備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業績(如上文附註1.3所披露)，將每股盈利資料納入本報告並無任何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機器	辦公室 傢具及設備	汽車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880	6,082	1,838	8,792	186	34,778
累計折舊	(560)	(2,726)	(714)	(5,038)	(84)	(9,122)
賬面淨值	<u>17,320</u>	<u>3,356</u>	<u>1,124</u>	<u>3,754</u>	<u>102</u>	<u>25,656</u>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320	3,356	1,124	3,754	102	25,656
添置	51	1,665	545	425	19	2,705
出售	(6,195)	(16)	(4)	—	—	(6,215)
折舊開支	(207)	(697)	(472)	(1,205)	(19)	(2,600)
年末賬面淨值	<u>10,969</u>	<u>4,308</u>	<u>1,193</u>	<u>2,974</u>	<u>102</u>	<u>19,546</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495	7,721	2,070	9,217	205	30,708
累計折舊	(526)	(3,413)	(877)	(6,243)	(103)	(11,162)
賬面淨值	<u>10,969</u>	<u>4,308</u>	<u>1,193</u>	<u>2,974</u>	<u>102</u>	<u>19,546</u>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969	4,308	1,193	2,974	102	19,546
添置	128	292	83	940	87	1,530
出售	—	(29)	—	—	—	(29)
折舊開支	(303)	(751)	(74)	(1,365)	(28)	(2,521)
撇銷	—	—	(184)	—	—	(184)
年末賬面淨值	<u>10,794</u>	<u>3,820</u>	<u>1,018</u>	<u>2,549</u>	<u>161</u>	<u>18,342</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623	7,973	1,930	10,157	292	31,975
累計折舊	(829)	(4,153)	(912)	(7,608)	(131)	(13,633)
賬面淨值	<u>10,794</u>	<u>3,820</u>	<u>1,018</u>	<u>2,549</u>	<u>161</u>	<u>18,34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機器	辦公室 傢具及設備	汽車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b>截至二零一七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794	3,820	1,018	2,549	161	18,342
添置	—	827	440	8	46	1,321
折舊開支	(176)	(1,196)	(516)	(370)	(16)	(2,274)
撇銷	—	(1)	(2)	—	—	(3)
年末賬面淨值	<u>10,618</u>	<u>3,450</u>	<u>940</u>	<u>2,187</u>	<u>191</u>	<u>17,386</u>
<b>於二零一七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623	7,805	2,249	10,165	338	32,180
累計折舊	<u>(1,005)</u>	<u>(4,355)</u>	<u>(1,309)</u>	<u>(7,978)</u>	<u>(147)</u>	<u>(14,794)</u>
賬面淨值	<u>10,618</u>	<u>3,450</u>	<u>940</u>	<u>2,187</u>	<u>191</u>	<u>17,386</u>
<b>截至二零一八年</b>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0,618	3,450	940	2,187	191	17,386
添置	28	537	181	566	74	1,386
出售	—	—	—	(24)	—	(24)
折舊開支	(117)	(484)	(136)	(785)	(25)	(1,547)
撇銷	—	(38)	—	—	—	(38)
期末賬面淨值	<u>10,529</u>	<u>3,465</u>	<u>985</u>	<u>1,944</u>	<u>240</u>	<u>17,163</u>
<b>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1,651	7,833	2,430	9,885	412	32,211
累計折舊	<u>(1,122)</u>	<u>(4,368)</u>	<u>(1,445)</u>	<u>(7,941)</u>	<u>(172)</u>	<u>(15,048)</u>
賬面淨值	<u>10,529</u>	<u>3,465</u>	<u>985</u>	<u>1,944</u>	<u>240</u>	<u>17,163</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10,969,000馬幣、10,794,000馬幣、10,618,000馬幣及10,529,000馬幣的樓宇抵押予銀行，為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信貸提供擔保(附註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折舊開支按以下方式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銷售成本	697	815	846	516	478
分銷及行政開支	1,903	1,706	1,428	1,023	1,069
	<u>2,600</u>	<u>2,521</u>	<u>2,274</u>	<u>1,539</u>	<u>1,547</u>

於財政年度／期間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金來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現金付款	2,015	990	981	631	1,237
融資租賃	690	540	340	374	149
	<u>2,705</u>	<u>1,530</u>	<u>1,321</u>	<u>1,005</u>	<u>1,386</u>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若干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的賬面淨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成本	4,515	5,179	5,486	5,404
累計折舊	(1,370)	(2,016)	(2,667)	(2,770)
賬面淨值	<u>3,145</u>	<u>3,163</u>	<u>2,819</u>	<u>2,634</u>

該等租賃為2至5年，且資產所有權屬貴集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投資物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土地及樓宇：				
於一月一日	3,710	3,766	5,297	3,654
添置	88	1,563	73	433
折舊	(32)	(32)	(30)	(12)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0)	—	—	(1,686)	—
於十二月／八月三十一日	<u>3,766</u>	<u>5,297</u>	<u>3,654</u>	<u>4,075</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上述位於馬來西亞的投資物業按餘下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持作賺取租金收入的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分別為215,000馬幣、213,000馬幣、210,000馬幣及無，已轉撥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賬面值餘額包括持作增值的土地及樓宇。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貴集團已抵押投資物業，為授予貴集團的銀行信貸提供擔保(附註26)。
-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來自該等投資物業(已轉撥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租金收入分別為6,000馬幣、2,000馬幣、19,000馬幣及5,000馬幣(附註6)。
- (iv) 折舊開支已於行政開支中扣除。
- (v)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11,870,000馬幣、14,741,000馬幣、4,310,000馬幣及4,450,000馬幣。該估計乃由貴公司董事聘請的專業估值師參考類似性質的物業於報告日期在活躍市場的現時價格釐定。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馬來西亞的土地及樓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買賣貨物	1,656	1,975	8,542	12,129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售出貿易貨品成本分別為388,980,000馬幣、342,116,000馬幣、679,679,000馬幣、386,778,000馬幣及527,791,000馬幣。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貴集團Melaka廢料場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發生的火災有關的存貨損失370,000馬幣已確認為銷售成本。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應收賬款	76,320	85,103	81,256	77,092
其他應收款	70	100	280	464
按金及預付款	838	634	1,220	3,424
供應商墊款	997	4,552	15,114	6,768
其他可收回稅項	—	—	—	105
	78,225	90,389	97,870	87,853

根據個別客戶的信貸質素，貴集團一般在管理層批准後向客戶授予0至90天的信貸期。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0至30天	18,868	45,755	59,781	41,574
31至60天	15,896	15,359	9,258	9,816
61至120天	21,765	7,718	2,111	11,353
120天以上	19,791	16,271	10,106	14,349
	<u>76,320</u>	<u>85,103</u>	<u>81,256</u>	<u>77,092</u>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易方法就預期信用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應收賬款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貴集團會考慮信用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於往績記錄期，由於客戶不存在重大違約記錄，銷售貨品客戶的預期損失率極低。因此，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應收賬款計提撥備。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以馬幣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抵押以為授予貴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作出擔保的存款。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6,691,000馬幣、6,901,000馬幣、7,103,000馬幣及9,158,000馬幣的存款已分別抵押作短期銀行借款的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銀行及手頭現金	4,566	3,144	14,140	13,160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 馬幣	4,558	3,092	14,048	13,154
— 新加坡元	8	52	92	6
	4,566	3,144	14,140	13,160

就匯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以下各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銀行及手頭現金	4,566	3,144	14,140	13,160
銀行透支(附註23)	(451)	(338)	(682)	—
	4,115	2,806	13,458	13,160

## 2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投資物業	—	—	1,686	—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董事會批准向董事出售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向貴公司董事出售位於馬來西亞賬面值1,331,000馬幣的投資物業訂立清償協議，代價為10,495,000馬幣，並以應付董事款項償付。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貴集團就出售賬面值145,000馬幣的一幅土地與Sia Kok Chin先生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145,000馬幣。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貴集團就出售賬面值210,000馬幣的一幢樓宇與Sia氏兄弟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320,000馬幣。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出售資產已被抵押，以為授予貴集團的銀行信貸提供擔保(附註26)。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抵押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及六月解除。

## 21 匯總股本

如上文附註1.3所述，歷史財務資料已擬備，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或自匯總公司註冊成立／成立的各日期起或自匯總公司首次受Sia氏兄弟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往績記錄期的股本指經抵銷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後貴集團旗下公司的匯總股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應付賬款	23,250	16,095	14,681	9,783
其他應付稅	286	313	713	—
應計薪金	4,659	2,634	7,610	3,10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579	5,535	5,342	6,815
	<u>31,774</u>	<u>24,577</u>	<u>28,346</u>	<u>19,706</u>

貴集團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 馬幣	22,899	16,095	13,200	9,783
— 新加坡元	351	—	—	—
— 人民幣	—	—	1,481	—
	<u>23,250</u>	<u>16,095</u>	<u>14,681</u>	<u>9,78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0至30天	8,341	11,043	12,506	9,469
31至60天	1,656	248	831	162
61至120天	9,880	46	846	152
超過120天	3,373	4,758	498	—
	<u>23,250</u>	<u>16,095</u>	<u>14,681</u>	<u>9,783</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b>非即期</b>				
銀行借款				
有期貸款(附註a)	7,153	6,124	6,409	4,131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865	542	382	243
	<u>8,018</u>	<u>6,666</u>	<u>6,791</u>	<u>4,374</u>
<b>即期</b>				
銀行借款				
有期貸款(附註a)	673	601	710	469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1,348	531	196	176
銀行透支(附註19)	451	338	682	—
信託收據貸款	6,138	5,141	4,133	553
	<u>8,610</u>	<u>6,611</u>	<u>5,721</u>	<u>1,198</u>
借款總額	<u>16,628</u>	<u>13,277</u>	<u>12,512</u>	<u>5,572</u>

附註：所有借款均以馬幣計值。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借款以 Sia 氏兄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及以 貴集團分別於上述日期為 21,426,000 馬幣、22,992,000 馬幣、23,061,000 馬幣及 23,762,000 馬幣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 26)。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的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約為 28,866,000 馬幣、28,395,000 馬幣、28,395,000 馬幣及 19,514,000 馬幣。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未動用融資分別約為 12,296,000 馬幣、13,406,000 馬幣、13,857,000 馬幣及 11,307,000 馬幣。

相關銀行已同意，[編纂]以後，Sia 氏兄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由 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

### (a) 有期貸款

有期貸款於二零三一年前的不同日期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有期貸款須按以下方式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一年內	673	601	710	469
一至二年	1,218	1,202	683	442
二至五年	1,450	1,378	1,885	1,215
五年以上	4,485	3,544	3,841	2,474
	7,153	6,124	6,409	4,131
	7,826	6,725	7,119	4,600

於報告日期有期貸款的實際利率(每年)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 (每年)	% (每年)	% (每年)	二零一八年 % (每年)
利率	4.75-8.10	4.75-8.10	5.35-7.85	5.29-7.85

有期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來自馬來西亞的銀行毋須由報告期間結束後一年內償還但含有應要求償還的款項的有期貸款的賬面金額分別為 3,680,000 馬幣、3,284,000 馬幣、3,134,000 馬幣及 1,860,000 馬幣。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已取得法律意見，指按照馬來西亞確立的判例法，僅根據馬來西亞法例管轄的有期貨款協議中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除非借款人有違約行為，否則不會允許銀行提早終止授出融資，並尋求借款人立即償還，因為該條款不會凌駕有期貨款協議中規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因此，貴集團於馬來西亞所籌措的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貨款相關的負債，根據相關有期貨款協議所列明的條款及條件，分類為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流動及／或非流動負債。

馬來西亞判例法所確定有關應要求償還條款解釋的優先順序將來的任何變更，均可能對貴集團有期貨款的分類產生影響。

### (b) 融資租賃負債

貴集團就多個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項目訂有融資租賃。對租賃資產的權利於貴集團拖欠租賃負債時會歸還予出租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b>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b>				
不遲於1年	1,371	577	228	191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976	568	404	252
	2,347	1,145	632	443
融資租賃未來融資費用	(134)	(72)	(54)	(24)
	<u>2,213</u>	<u>1,073</u>	<u>578</u>	<u>419</u>
<b>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b>				
不遲於1年	1,348	531	196	176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865	542	382	243
	<u>2,213</u>	<u>1,073</u>	<u>578</u>	<u>419</u>

### (c) 信託收據貸款

信託收據貸款於1年內到期。

貴集團利用信託收據貸款為向銀行批准的選定客戶銷售貨品提供高達單據發票金額70%的融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報告日期信託收據貸款的實際利率(每年)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 (每年)	% (每年)	% (每年)	% (每年)
利率	4.95-6.74	5.10-7.81	4.98-6.49	5.26-5.45

信託收據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於一月一日	89	127	117	393
分佔年度／期內利潤／(虧損)	38	(10)	276	—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附註 a)	—	—	—	(393)
於十二月／八月三十一日	127	117	393	—

附註：

- (a) 收購附屬公司—Heng Hup Metal (Johor) Sdn. Bhd. 的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貴集團以現金代價 337,000 馬幣收購 Heng Hup Metal (Johor) Sdn. Bhd. 的剩餘 20% 已發行股份。Heng Hup Metal (Johor) Sdn. Bhd. 於該交易後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現金代價 337,000 馬幣與所收購賬面金額為 393,000 馬幣的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差額 56,000 馬幣已計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 遞延所得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遞延所得稅負債	555	486	636	6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在不考慮抵銷相同稅務司法權區結餘的情況下，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馬幣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33
於匯總全面收益表扣除	12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55
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	(6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6
於匯總全面收益表扣除	1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6
於匯總全面收益表扣除	(36)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600

26 抵押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已向銀行抵押以下資產為授予貴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及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69	10,794	10,618	10,529
投資物業	3,766	5,297	3,654	4,07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	1,68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691	6,901	7,103	9,158
	<u>21,426</u>	<u>22,992</u>	<u>23,061</u>	<u>23,7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承諾

(a) 資本承諾

貴集團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但並未於 匯總財務報表中計提 撥備的資本開支：				
— 收購投資物業	623	552	481	—
— 購買廠房及機器	—	—	—	2,429
	<u>623</u>	<u>552</u>	<u>481</u>	<u>2,429</u>

(b) 經營租賃承諾 — 作為承租人

與租賃物業有關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 不遲於1年	1	1	1	1
—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5	4	3	3
	<u>6</u>	<u>5</u>	<u>4</u>	<u>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按攤銷成本入賬 的金融資產
	千馬幣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總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	76,68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0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6,6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4,566
總計	<u>98,002</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總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	85,43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6,9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3,144
總計	<u>97,525</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總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	81,736
應收關聯方款項	8,7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7,1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14,140
總計	<u>111,752</u>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匯總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	78,6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9,1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13,160
總計	<u>100,99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千馬幣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總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借款	16,6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6,271
應付關聯方款項	6,550
應付董事款項	22,081

總計 71,53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總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借款	13,27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9,580
應付關聯方款項	6,376
應付董事款項	34,662

總計 73,89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總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借款	12,5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8,458
應付關聯方款項	6,382
應付董事款項	37,141

總計 74,493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匯總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借款	5,57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3,492

總計 19,064

## 29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由5S Holdings(BVI) Limited(擁有 貴公司68%股份)控制。剩餘32%股份由 貴公司的五名董事等額持有。 貴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 貴公司的五名董事，包括Sia Kok Seng、Sia Kok Chin、Sia Keng Leong、Sia Kok Heong及Sia Kok Chong。

### (a) 交易

除於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以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貴集團有與其關聯方的以下交易。

以下所述的關聯方交易按照 貴集團與關聯方商議及約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馬幣	二零一六年 千馬幣	二零一七年 千馬幣	二零一七年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銷售貨品予董事控制的關聯方	7,962	2,853	21	21	58
—向董事控制的關聯方購買貨品	(3,067)	(2,692)	(5,895)	(3,418)	(1,078)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予 Sia氏兄弟(附註1.2(viii))	—	—	—	—	1,686

### (b) 主要管理層報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 貴公司的所有董事。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報酬如附註30(a)所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年／期末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應收款：				千馬幣
— 關聯方	10,062	2,050	8,773	—
應付款：				
— 關聯方	6,550	6,376	6,382	—
— 董事	22,081	34,662	37,141	—
	<u>28,631</u>	<u>41,038</u>	<u>43,523</u>	<u>—</u>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按要求償還。未償還結餘隨後已根據附註2重組所載安排以現金結算。

30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以下所示的酬金指該等董事於往績記錄期身為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董事收取的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及津貼	績效獎金	僱員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其他福利	總計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Sia Kok Seng	30	416	469	64	1	980
Sia Kok Chin	30	417	469	64	1	981
Sia Keng Leong	30	410	249	65	1	755
Sia Kok Heong	30	411	249	65	1	756
Sia Kok Chong	30	409	339	65	1	844
	<u>150</u>	<u>2,063</u>	<u>1,775</u>	<u>323</u>	<u>5</u>	<u>4,316</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及津貼	績效獎金	僱員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其他福利	總計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Sia Kok Seng	30	631	—	58	1	720
Sia Kok Chin	30	637	—	58	1	726
Sia Keng Leong	30	511	150	58	1	750
Sia Kok Heong	30	511	100	58	1	700
Sia Kok Chong	30	480	60	46	1	617
	<u>150</u>	<u>2,770</u>	<u>310</u>	<u>278</u>	<u>5</u>	<u>3,5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僱員					總計
	袍金	薪金及津貼	績效獎金	退休福利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Sia Kok Seng	72	772	986	172	1	2,003
Sia Kok Chin	72	772	947	172	1	1,964
Sia Keng Leong	72	772	640	172	1	1,657
Sia Kok Heong	72	772	644	172	1	1,661
Sia Kok Chong	72	772	641	163	1	1,649
	<u>360</u>	<u>3,860</u>	<u>3,858</u>	<u>851</u>	<u>5</u>	<u>8,934</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僱員					總計
	袍金	薪金及津貼	績效獎金	退休福利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Sia Kok Seng	—	355	184	48	1	588
Sia Kok Chin	—	355	183	48	1	587
Sia Keng Leong	—	360	183	48	1	592
Sia Kok Heong	—	360	183	48	1	592
Sia Kok Chong	—	400	183	48	1	632
	<u>—</u>	<u>1,830</u>	<u>916</u>	<u>240</u>	<u>5</u>	<u>2,99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僱員					總計
	袍金	薪金及津貼	績效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其他福利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Sia Kok Seng	48	550	—	71	1	670
Sia Kok Chin	48	561	—	75	1	685
Sia Keng Leong	48	532	—	88	1	669
Sia Kok Heong	48	537	—	88	1	674
Sia Kok Chong	48	542	—	66	1	657
	<u>240</u>	<u>2,722</u>	<u>—</u>	<u>388</u>	<u>5</u>	<u>3,355</u>

(b)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貴公司並無向任何第三方就獲提供董事服務支付代價。

(c) 有關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控制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控制實體為受益人而訂立任何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d)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末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與貴公司參與及貴公司的董事於其中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的貴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Sai Shiow Yin女士、Puar Chin Jong先生及 Chu Kheh Wee先生於●獲委任為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且並無收取任何薪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經營產生的現金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18,600	16,058	30,956	18,934	27,949
調整：					
財務費用	1,443	1,018	910	588	406
財務收益	(365)	(215)	(224)	(144)	(344)
已撤銷供應商定金	233	377	—	—	—
折舊開支	2,632	2,553	2,304	1,539	1,5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022)	(1)	(225)	(47)	(151)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收益	—	—	—	—	(9,2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	184	3	2	38
	20,521	19,974	33,724	20,872	20,18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177	(319)	(6,567)	(8,349)	(3,58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增加)／減少	(14,553)	(12,541)	(7,230)	12,033	10,49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增加／(減少)	13,024	(7,197)	3,769	(10,876)	(8,640)
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9,756)	7,838	(6,717)	(4,017)	(517)
經營所得現金	9,413	7,755	16,979	9,663	17,9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匯總現金流量表，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賬面淨值	6,215	29	—	—	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022	1	225	47	1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u>8,237</u>	<u>30</u>	<u>225</u>	<u>47</u>	<u>175</u>

(未經審核)

於匯總現金流量表中，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賬面淨值	—	—	—	—	1,686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資產所得收益	—	—	—	—	9,274
減：以應付董事款項結算的代價	—	—	—	—	<u>(10,495)</u>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資產所得款項	<u>—</u>	<u>—</u>	<u>—</u>	<u>—</u>	<u>465</u>

(未經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本節載列各呈列期間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分析。

	融資租賃負債	銀行借款	應付董事款項	總計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088	24,985	20,579	48,652
所得款項	—	465	1,502	1,967
償還	(1,565)	(11,486)	—	(13,051)
其他非現金變動	690	—	—	69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13</u>	<u>13,964</u>	<u>22,081</u>	<u>38,258</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213	13,964	22,081	38,258
所得款項	—	—	12,581	12,581
償還	(1,680)	(2,098)	—	(3,778)
其他非現金變動	540	—	—	54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73</u>	<u>11,866</u>	<u>34,662</u>	<u>47,601</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73	11,866	34,662	47,601
所得款項	—	1,982	2,479	4,461
償還	(835)	(2,657)	—	(3,492)
其他非現金變動	340	61	—	4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8</u>	<u>11,252</u>	<u>37,141</u>	<u>48,971</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78	11,252	37,141	48,971
償還	(308)	(6,099)	(1,001)	(7,408)
其他非現金變動(附註)	149	—	(36,140)	(35,991)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u>419</u>	<u>5,153</u>	<u>—</u>	<u>5,572</u>

附註：根據重組(附註1.2(viii))，應付董事款項36,140,000馬幣已由現金以外的代價結清。

### 32 期後事項

除於附註 1.2 及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以外，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期後事項。

### III 期後財務資料

貴公司或任何 貴集團旗下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擬備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